

中共安庆市纪委通报

庆纪通〔2014〕1号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件的通报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执纪监督，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对违反八项规定的案件进行了严厉查处，坚决刹住公款吃喝、送礼、旅游和铺张浪费等行为。

现将 2014 年以来查处的五起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枞阳县横埠镇方正村村委会主任章正兵、村党支部委员刘东胜公款报销个人费用。章正兵、刘东胜违规报销个人购买手机费用和旅游费用，违规购买烟花爆竹和利用村集体资金购买保险。经枞阳县横埠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章正

兵、刘东胜党内警告处分。

2、潜山县经信委副主任王乐明午间饮酒上班脱岗出入娱乐场所。2014年2月17日，王乐明当日中午接受企业宴请并饮酒，上班时擅离工作岗位出入娱乐场所。潜山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王乐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太湖县天华初中校长朱诗德违规发放年货。2014年1月7日，朱诗德违规批准向教职工发放年货。太湖县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朱诗德行政警告处分。

4、宿松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唐超伙同他人殴打小学生。2014年5月14日，唐超以其子在学校被同学殴打为由，伙同他人殴打小学生。经宿松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唐超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经宿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唐超撤职处分。

5、迎江区计生委主任郑宏公车私用。2014年1月20日郑宏安排驾驶员开车送其子去搭乘安铜专线班车，因班车未到，驾驶员将其子送至枞阳，且途中因超速被市交警处罚。经迎江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郑宏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五起案件涉及的违纪违规行为，反映出少数干部还没有真正认识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还没有真正把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盼作为自己的自觉行为，带坏了风气，损害了形象，自身也受到了纪律的处罚。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认真汲取教训，毫不

松懈地落实好八项规定，持之以恒地推动作风建设，确保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尤其是中秋、国庆临近，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纪委、省监察厅要求，严格禁止用公款购买月饼赠送节礼等不正之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中共安庆市纪委
安庆市监察局
2014年9月5日

发：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市直各单位

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